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(市政雨水排口改造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(市政雨水排口改造)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熟市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287.3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696.70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熟或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,因擅自 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**4.**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